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6,409,85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 349,510,030 股的 50.47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所持股份 176,409,85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0.47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 349,510,030 股的比例为 0.000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跃宗先生、罗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李漫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6,409,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1.2 选举王丽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6,409,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1.3 选举李跃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6,409,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1.4 选举罗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76,409,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守礼先生、金鹏先生、周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王守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6,409,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2.2 选举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6,409,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2.3 选举周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6,409,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斐女士、焦洪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梁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76,409,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3.2 选举焦洪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76,409,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彭素球和郭芷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10 月 22 日